附件：

煤炭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甲方（卖方）：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

2021年X月X日，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泰山隆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安煤业”）生产的XX吨晋控标2#进行公开竞价交易，最终由XX公司以（现金）XX元/吨的价格竞拍成功。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一致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煤炭品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煤种 | 品种 | 粘结（GR.I） | 灰分（Ad）（%） | 硫分（St，d）（%） | 水分（Mt）(%) | 挥发份（Vdaf）(%) |
|  |  |  |  |  |  |  |

**第二条  数量及交货期限**

总数量：XX吨。

 交提货期限：2021年X月X日至2021年X月X日。

**第三条  交货地及提货方式**

交货地：泰山隆安煤业公司出煤筒仓口

提货方式：公路运输，买方自提。

交货重要约定：乙方需对煤炭质量指标，煤矿拉运情况，道路通行情况等提前调研，如因对上述情况不了解而造成不能如期兑现完成，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将按照煤矿产量、各竞买方（含乙方）的竞价成交价格高低顺序以及本协议中约定的提货限定的时间统筹安排乙方进行组织拉运，乙方应当在甲方的销售指令单限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数量逐日、均衡完成提货义务。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在限定的时间内提货或未按约定均衡提货，给甲方煤矿造成顶仓，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取消其下一次竞价报名资格，将乙方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并采取相应措施（包括并不限于甲方有权按照煤矿产量安排其他用户拉运或者将乙方已竞价煤炭进行二次销售，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因煤矿井下生产条件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生产受限，甲方供货不足，则乙方交提货期限顺延，价格不变。乙方派出的运输车辆必须符合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环保、治超办要求遮盖篷布，并且运输车辆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及煤矿的各项制度。

**第四条  价格**

质量项目符合所述“煤炭规格”的现金含税价X元/吨。

在合同履行期内，价格锁定，竞价成交价维持不变。

**第五条  质量检验和数量核定：**

质量检验：以泰山隆安煤业实际产品质量为准。

数量核定：以泰山隆安煤业过磅数量为准。

**第六条  结算与付款方式：**

竞价结束后，乙方应在竞价当日与甲方签订煤炭买卖合同，乙方以现金的方式在1至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预付全额货款。

乙方在执行完合同约定数量后与甲方及时确认结算单并办理相应的结算手续，乙方核对结算单据内容无误后，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若乙方对结算单据内容有异议，应在收到结算单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知会甲方，双方应相互配合，认真核对检查，尽快达成共识。

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结算单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第七条 关于缴纳市场化服务费。**

在竞价销售交易完成后，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成交金额的3‰（成交数量×成交价格×3‰）缴纳市场化服务费。当吨煤市场化服务费低于0.2元时，乙方按0.2元/吨缴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竞价交易开始之前，交易双方需缴纳20万元交易保证金，中标成功后，为保障交易合同的正常履约，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以下情况均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合同的履行，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一）乙方竞价成交后，未按付款约定支付货款，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标段。

（二）当乙方在规定提货期截止前未完成合同约定数量，提货剩余数量达50吨以上时，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合同的执行。

提货剩余数量50吨及以下时，视为乙方全部履行完毕，双方确认无异议后，将全额退还乙方保证金，即：

（一）乙方在规定的提货期内提货剩余数量不足50吨（包含50吨）时，视为乙方全部履行完毕。

（二）当乙方在规定提货期截止前完成合同约定数量，确认无任何异议后，竞价平台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

乙方未按照前述交货重要约定履行提货义务的，应当按该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

如遇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事件，致使直接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或者按约定的条件履行，双方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有义务尽量将损失降到最低。

不可抗力解除后，甲、乙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或者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解决。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的合同条款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第十一条  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能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

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出卖人单位名称：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出卖人结算单位名称： | 买受人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武望国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开户行：工商银行大同矿务局支行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0504007409022151863  | 账号：485240100100100099 | 账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29670025D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电话： | 电话： | 电话： |
| 地址：山西省大同市矿区新平旺大同矿务局办公楼  | 地址： | 地址：  |